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4号

关于做好2020-2021-2学期期初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二级学院：

为确保本学期期初补考工作顺利、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劲松

成 员：梁瑞升 尹孝玲 蒋海波 谢圣权 黎望怀
严 品 付正光 李 瑞 王 磊

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

主 任：梁瑞升

副主任：王 磊 黎 鑫 彭元辉 杨 弋 谭庆龙
刘海妹 谢力雄 刘建仁 唐泽灵

成 员：肖黎黎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

二、组考事项

1. 考试时间为2021年3月1日-14日，考试名单共享在秘书群供组考使用。

2.《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以及由基础教育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课程集中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考试，请于3月4日前提交考试安排表（模板见附件1）至教务处公共邮箱，由教务处汇总后统一分发给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参考。

3.组考方案（含详细监考安排）提交时间为开考前两个工作日，二级学院成绩审核、成绩登分册（纸质）、工作量统计等考试相关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

4.考试科目为2020-2021-1学期期末考试课程考核不合格科目，课程成绩为缺考、取消考试资格和舞弊的考生该课程无补考资格，专业认识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及选修课不安排补考。具体课程成绩，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对成绩有异议的，找课程任课老师核实，教务处会根据任课老师反馈信息做进一步处理。

5.考场为各二级学院本院教室，需要使用到公共阶梯教室与计算机机房作为考场的二级学院，请提前向教务处进行申请，由教务处进行统一协调。

6.考试用所需相关表格，请登录学校网站进入教务处资料下载栏考试相关表格处自行下载，下载地址如下：

<http://jwc.hnvist.cn/column/syxlxz/2019/1559029427401.shtml>。

7.党政办文印室负责做好各二级学院考试试卷的打印及印刷工作。

三、组考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秘书组成的考务工作组，制定期初补考工作方案。

2.各二级学院须严格按照学院课程考试的组考程序，成立

考务办公室，认真抓好组考工作，做好命题、试卷保管、发放、回收、整理、装订和保密等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考试涉及的资料（如试卷、口试资料、制作资料、设计资料、测绘资料、试卷分析等）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一般保存期为3年），任何部门和个人在保存期内不得将相关资料销毁或丢弃，教务处将对考试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检查。

3. 各二级学院做好监考教师的选聘、考试管理、阅卷、考试资料存档和工作量统计等相关工作，为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每场监考必须至少安排两位监考老师，考前组织监考老师认真学习《监考员守则》（附件2）。

4. 各二级学院应按规定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审查工作，杜绝不符合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务必通知学生带两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试，要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严明考试纪律，考试违纪严格按照《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考试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3）进行处理。

联系人：肖黎黎

联系电话：073184396505

教务处公共邮箱地址：jwc14025@qq.com（组考方案、考试安排表、工作量统计需提交电子档）

附件：1. 2020-2021-1 期初补考安排表模板

2. 《监考员守则》

3.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考试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务处
2021年2月27日

教务处

附件 1

序号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补考课程名称	课程开课单位	参考班级	主监考	副监考	备注

_____学院（处室）2020-2021-1 期初补考安排表

备注：考试安排表中“补考课程名称”、“参考班级”信息与补考名单保持一致。

附件 2

监考员守则

为确保测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坚决杜绝测试过程中的不良现象和学生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监考须知

1、监考员应在测试前 15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测试前 10 分钟组织学生进场，并逐个核对考生的证件是否与考生本人相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报告考务负责人处理，证件不齐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2、开卷测试，允许考生携带资料进入考场，不得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监督考生需单独完成课程测试，不允许考生相互抄袭、讨论等。

3、组织考生学习《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规范与考试违纪处理的规定》，并指导学生在“考室情况登记表”相应位置上签名并按指定座位号就座。

4、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开始分发试卷，考生得到试卷后，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和督促考生在规定位置填写班级、姓名、学号，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漏页、缺题现象；如发现试卷有缺页、漏页或缺题等情况，应及时调换，开考信号发出后宣布测试开始。

5、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禁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可允许考生提前交卷出场。

6、测试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监考员提醒考生注意掌握时间。

7、测试结束时，应立即要求学生停止答题，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准离场。

8、监考员按考务要求认真清点试卷及答题卡，若丢失试卷或答题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监考员责任，并按有关要求填写“考室情况登记表”，经确认无误后交考务人员验收并签字。

二、监考员职责

1、监考员是考室的执法者，是考试工作的直接组织者。准确分发、回收试卷，维护考室纪律，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是监考员的主要职责。

2、监考员必须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得随意调换，因病或因事不能监考或需调换者必须经所属系（部）主管领导同意后，由各系统一协调安排，并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3、监考员有权维护考场秩序与纪律，有权制止并处理学生各种形式的作弊行为（如交头接耳、打手势、偷看、换卷、代考等）。有权制止除考务人员、巡视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4、监考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发现考生违纪后注意收集证据并及时填写在“考室情况登记表”上，并马上宣布作弊学生姓名和作弊行为，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

5、对考生舞弊行为视而不见，不履行监考员职责者应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6、考生对试卷内容提出异议时，要立即报告考务人员，并做好考生稳定工作，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7、监考过程中要做到“十不”。不迟到、不早退；不解释题意；不抄题作题；不看书看报、抽烟、打瞌睡；不在考室内谈笑；不随意翻看考生试卷；不擅离考室；不使用通讯工具；不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8、监考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协助或帮助学生违纪舞弊，违者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3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考试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用以检查和评价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为规范考试行为，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和校风校纪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场规则

1、课程测试学生需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将上述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

2、考生考试前需做好一切准备，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座位就坐。

3、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考试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4、保持考场肃静，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遇到不涉及试题内容（如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的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进行公开答复。

5、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蓝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有些考试需用铅笔画图或涂答题卡除外）。字迹应工整、清晰。用其它颜色笔答题及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

6、考生在答卷前应于试卷的指定位置填写好自己的班级、学号、和姓名（不能写在密封线外）。

7、开卷测试，学生可带资料进入考场参加测试，但不能相互借阅。

8、考试终了铃声一响，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放在课桌上后离开考场，不准将考卷带走。提前交卷的考生可把考卷直接送到讲台上或交监考人员，提前交卷的学生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谈论。

二、考试违规处理

（一）考试旷考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旷考，取消当场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 0 分。

1、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

- 2、无有效证件者；
- 3、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 4、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但考试前未办理缓考手续的。

(二)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该认定为考试违纪：

1、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提醒后，仍然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者，终止其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 (1) 不按规定座位号就坐者；
-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
- (3) 不按规定时间交卷，故意拖延者；
- (4)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填写考生信息或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标记者；
- (5) 除制图和有特殊规定外，用蓝、黑色以外颜色笔答题者。

2、考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该课程记0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场内吸烟、吃东西、喧哗或考场附近谈论、高声喧哗等，经劝阻仍不改正者；

-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 (3) 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无理取闹者；
- (4) 威胁监考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者。

(三)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课程的成绩记0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 (1) 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2) 接传答案；
- (3) 交换答卷；
- (4) 抄袭他人答卷；
- (5) 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
- (6)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
- (7)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室；

- (8) 指点他人答卷；
- (9) 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
- (10) 用手机等通讯设备舞弊；
- (11)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取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12) 其他舞弊行为。

2、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课程的成绩记 0 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 (1) 替他人代考者；
- (2) 请他人代考者；

